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0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四、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為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惟九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八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每次定期評量後繳交電子檔給教務處，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九條 學期評量成績計算：

各領域之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項目 領域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其它	
國文	3次段考 (100%)		平時紙筆測驗 (50%)	國文習作、作文及其他 實作項目(30%)	學習態度(20%)		
英語	3次段考 (80-85%)	3次聽力測 驗(15-20%)	平時紙筆測驗 (35%):包含隨 堂考、單元測驗	英語作業、學習單、口 試占35%	學習態度(30%):包 含實踐、自我評量、 同儕互評、檔案評量		
本土語	3次段考 (30%)	3次聽力測 驗、口說對 話(70%)	平時紙筆測驗 (20%):包含隨 堂考、單元測驗	聽力測驗、口說對話評 量、學習單(50%)	學習態度(30%):包 含實踐、自我評量、 同儕互評、檔案評量		
數學	3次段考 (100%)		平時測驗(30 %):包含筆試 實驗操作、報 告、表演等	作業表現(50%):包 含作業、報告、資料收 集整理等	學習態度(20%): 包含實踐、自我評 量、同儕互評、檔案 評量	補考考卷由當學期一位 老師負責出題(三個年 級),再交由各班任課老 師分別補考。	
自然	3次段考 (100%)		平時測驗(40 %):包含筆試 實驗操作、報 告、表演等	作業表現(40%):包 含作業、報告、資料收 集整理等	學習態度(20%): 包含實踐、自我評 量、同儕互評、檔案 評量	1. 作業及學習態度比例 分配: 90分以上:全班人數的 25-30% 85-89分:全班人數的 25-30% 80-84分:全班人數的 25-30% 80分以下:全班人數的 10% 2. 作業未交以0分計算	

項目 領域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其它	
社會 (歷史、地理、 公民)	3次段考 (100%)		平時紙筆測驗 (50%)	實作發表(30%):檔 案、報告或圖表製作、 上台發表或戲劇演出	學習態度(20%):上課 專注度、反應度及習 作繳交狀況		
健體 (健康教育)	健教段考 (100%)		平時紙筆測驗 (50%)	實作發表(30%):分組 報告、實作、資料收集 整理	學習態度(20%):上課 表現及作業繳交狀況	第一、二次段考成績由 任課老師自行測驗;第 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以學 校段考成績為主。	
健體 (體育)	檢核測驗 (100%)		個人分項測驗 (50%)	實作發表(30%):分組 測驗	學習態度(20%):上課 表現及作業繳交狀況		
藝術 (音樂)	音樂測驗 學習單 (50%)	直笛、歌唱 指揮(50%)		攜帶課本、直笛及直笛 教本(50%)	上課秩序(50%)		
藝術 (美術)	課堂作 品、作業 (100%)			學習態度(100%): 1. 攜帶課本、材料、作業 2. 認真聽講、課堂發表或回答 3. 出缺席、遲到情形			
藝術 (表演)	學習單、 課本作業 (30%)	活動成果表 現(70%)	筆記、學習單 (20%)	口頭發表、課前準備、 舞台表現(30%)	上課秩序(50%)		
綜合 (童軍、家政、 輔導)	學習單及 實做作品 (70%)	課堂參與度 (30%)	作業與團體表現(50%): 1. 作業有交:高標 100分、低標 60分 2. 2. 作業沒交:以出席成績給 30~40%, 未出席且缺交者給 0分作為評定。 3. 課前準備:攜帶工具、完成規定作業 4. 活動參與:專心聽講、活動時態度認真	上課秩序(50%):遵 守發表規則、對人尊 重有理、學習態度及 參與度。以 80 分為基 準,上下 20 分則由任 課老師視各班情況自 行評定。			

項目 領域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科技 (資訊、生活科技)		課堂作品、作業 (100%)				學習態度(100%): 1. 攜帶課本、材料、作業 2. 認真聽講、課堂發表或回答 3. 出缺席、遲到情形	
大成與生活	校園生活文化	紙筆測驗 (25%) 學習單 (25%)	課堂實作 (25%) 口頭表達 (25%)	紙筆測驗(25%) 學習單(25%)		課堂實作(25%)、口頭表達(25%)	
	社區文化踏查	作業 (40%)	學習態度 (60%)	作業(40%)		學習態度(60%)	
	世界文化探索	作業 (40%)	學習態度 (60%)	作業(40%)		學習態度(60%)	
大成到世界	校園生活拼圖	學習單 (50%)	學習態度 (50%)	學習單(50%)		學習態度(50%)	
	社區特色地圖	學習單 (50%)	學習態度 (50%)	學習單(50%)		學習態度(50%)	
	世界公民輿圖	學習單 (50%)	學習態度 (50%)	學習單(50%)		學習態度(50%)	
專題製作		作業測驗 (20%)	實作表現 (60%) 學習態度 (20%)	作業測驗(20%)		實作表現(60%)、學習態度(20%)	
聯課活動				作業測驗(20%)		實作表現(60%)、學習態度(20%)	
民主自治				作業測驗(30%)		實作表現(50%)、學習態度(20%)	

第十條 學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如下：

- 一、審題機制：試題審查由任教同一學年科目之教師負責審題，審題分析表含包含試題雙向細目分析表及領域試題分析表兩部份，學年教師審題完請簽名並於交試題時一起交至教務處教學組。(由下次出段考的教師審題)
- 二、迴避原則：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第十一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第十二條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三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考措施(附件一)。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

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五條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成績申請複查方式：學生若對當次成績有疑慮，得於成績公佈後一週內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筆試成績：請向原任課老師申請再次進行審查。

二、作業、實作等成績：請向原任課老師申請再次進行審查。

第十七條 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各領域課程小組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欠佳學生輔導及補考辦法

- 一、 依據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 適用年級：七、八、九年級
- 三、 成績預警：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下學期開學前，將跨學期總成績不及格領域達 4 個以上之學生，以正式書面通知家長，書面內容包含該生之成績狀況及畢業資格規定。
各班導師應注意學生學習情況，隨時和家長連繫。
- 四、 學習輔導：
 - 甲、教務處對上述學生開設班級，實施補救教學，不強迫學生參加，但得鼓勵學生參加。辦理時間由教務處規劃。
 - 乙、各科任教師對學習狀況欠佳之學生應於平時給予適當之協助，必要時得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
- 五、 補考措施：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期末時，辦理補考，補考資訊應公告給學生及家長知悉。
 - 甲、學生得就其成績不及格之學期報名補考，並由任課老師在學校規定的期限內辦理補考，並於期限內將補考成績繳回註冊組。
 - 乙、補考內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及選擇之教材內容，由各學習領域教師出題。
 - 丙、補考成績做為評定學生是否能達畢業門檻之依據。
- 六、 成績處理：補考成績應於補考後由註冊組會整登記及保存，不於成績系統中登記。但應於學生畢業時送交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審議。
- 七、 本辦法併同本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經各領域課程小組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